

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6	代辦經費處理不當，致衍生帳外帳情事
違失案情敘述	<p>1.某學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計畫辦理之初，係以該校名義代收代付，相關收支亦透過學校辦理。後因學校對於合作教學，必須遵守很多規定，故不願意繼續承辦與英文補習班合作業務，經召開學生家長會臨時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由家長會承接各項課後班別。</p> <p>2.上開業務移撥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均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違反該校所訂收費支用原則。又依該課程實施計畫明列須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並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p>
違失案情分析	<p>1.該校試辦人文藝術暨雙語教學，依其自訂之收費支用原則略以，收費原則有：</p> <p>(1)試辦學校因教學之需要，得收取費用。</p> <p>(2)所收費用、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專款專用。該校因故移由家長會辦理後，該計畫相關經費收支未透過該校帳務處理，已違反該校所訂收費支用原則。</p> <p>2.依該校隸屬縣府訂定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及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要點第 10 點略以：收取代收費及代辦費，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辦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惟該課程實施計畫之十一、收費標準：(一)收費原則：2.所收費用由家長會邀請特色班家長代表組成委員會，依會計程序製據收費、管理；已明顯違反上開原則，會計人員未遵守相關規定，導致學校產生帳外帳情事。</p> <p>3.該校印製之收費三聯單將帳戶設定為「○○家長會」等，未經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空白收據亦未由會計單位保管。</p> <p>4.該校會計人員明知該校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課程，因移由家長會負責，故以其不屬於執掌之財務稽核，所以無權審核，因此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未能使之更正，顯有不當。</p>
檢討改進措施	<p>1.各機關學校之各項收支，應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略以，有關公款之存管，應請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並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內部審核人員並應切實負責檢查審核辦理。</p> <p>2.該校自行收納之收款收據，依會計法第 101 條之規定，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者，不生效力，且空白收據之管理，亦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點規定，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p> <p>3.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規定，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以確保公款之支用符合相關規定。</p>

相關法令規定	1.會計法第 99、101 條。 2.出納管理手冊第 37 點。 3.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
資料來源	監察院糾正案
關鍵字	代辦經費、帳外帳